

瑪拉基書在基督教的聖經排列順序中是舊約聖經先知書的最後一卷，然而希伯來聖經分類為律法、先知和著作（原意被寫的）三部分，瑪拉基書位於第二部分「先知」的最後一卷（十二小先知為一卷）的最後一位先知作品，在所有「著作」之前，並不是舊約最晚完成的作品。先知瑪拉基以「辯論」的方式，講述神和百姓六個回合的辯論，以「斷言」、「異議」和「回答」組成，討論不同的主題，使本書最富創意，讀起來引人入勝。

瑪拉基，希伯來文 מְלָאכִי (Mal-a-chi)，意思是「我的使者」，因此有人認為瑪拉基不是先知的名字，但同屬先知書的其他書卷都是以「人名」為卷名，因此以「瑪拉基」為名比較合適。這個名字所要表達的可能是「我的耶和華的使者」，把神的名字隱藏其中。我們沒有先知瑪拉基的背景資料，因此，學者對他的事奉年代亦有不同的看法。由於書中完全沒有提到尼希米和以斯拉，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也沒有提及瑪拉基，所以他可能是在尼希米和以斯拉歸回之前擔任先知，在公元前 475-450 年之間。

瑪拉基書的寫作年代可能是在回歸數十年之後，聖殿已經完工（520 年-516 年續建完成）很久，回歸初期和重建的興奮已經遠去，百姓看他們的家園只是波斯境內微不足道的小省分，神並沒有使他們特別興盛，代之而起的是對環境的失望，居民道德墮落，信仰也衰微了。瑪拉基喚醒他們，強調神對他們的愛和聖約並沒有改變。瑪拉基書的文體是詩或是散文很不容易判斷，希伯來文的散文往往過於精簡，猶如詩歌，詩和散文也常被交互使用，是他們常有的寫法。

瑪拉基書的神學信息以聖約為中心，其中特別提到三個盟約：利未之約（二 4,8）、列祖之約（二 10）、和婚姻之約（二 14）。神向以色列人的愛是建立於盟約，而神審判他們是因他們違背了盟約。瑪拉基不但要百姓為罪悔改，也對未來說了充滿盼望的異象。瑪拉基給予他們一個盼望，關乎將來的榮耀，使他們在漫長的異族統治時期堅定依靠神。

瑪拉基一 2-3 被保羅在羅馬書九 13 引用，證實神的揀選不在於人的行為。瑪拉基三 1 提到一位神的使者在祂前面預備道路，四 5-6（希伯來聖經三 23-24）言及先知以利亞，從新約的立場看，這位預備道路的使者明顯是指施浸約翰，他也被稱為以利亞。耶穌曾親自指認約翰就是以利亞（馬太福音十一 7-15、路加福音七 18-35）就是以瑪拉基書經文為背景。關於本書的完整性，瑪拉基書四 4-6（希伯來聖經三 22-24）有學者認為可能是加上的，為了有積極的結束，此外，本書的完整性沒有疑問。

瑪拉基書的分段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一、標題 | — 1 |
| 二、耶和華愛以色列（辯論一） | — 2-5 |
| 三、祭司藐視神（辯論二） | — 6 至 29 |

四、以色列人毀約（辯論三）	二 10-16
五、神公義（辯論四）	二 17 至三 5
六、回轉向神（辯論五）	三 6-12
七、頂撞神（辯論六）	三 13 至四 3（希伯來聖經三 13-21）
八、結論（附記）	四 4-6（希伯來聖經三 22-24）

瑪拉基書第一章一節 標題

一 1 本節簡明的描述瑪拉基書是耶和華的話，是先知所負的話語，藉瑪拉基的手向以色列民傳達。瑪拉基本人的背景並未說明。「瑪拉基」原意是「瑪拉基的手」，「手」表達透過某種中介傳達上帝的話。「默示」原意「擔子」，指先知在心裡背負了神的話。

瑪拉基書第一章二至五節 耶和華愛以色列（辯論一）

一 2-5 耶和華和以色列辯論祂是不是愛以色列民。神以族長的歷史雅各和以掃（創世記二十五 23）為例舉證，神使以掃的後代（以東）地業被毀壞，重建也將被拆毀，他們犯罪，永被耶和華惱怒。耶和華在以色列的境界之外仍然是偉大的，古代人敬奉的神明有地區的觀念，但是耶和華是全地的主宰。

一 2 第二次出現的「耶和華說」נְאֻם יְהוָה (neum Adonai) 是神在先知耳邊的耳語，表明神的話定然實現，思高譯本譯為「上主的斷語」。「哥哥」原意是「兄弟」。一 3「使」原意是「放置」。「野狗」是指胡狼。一 4「重建」原意是「回來和建造」。「境」是由「邊界」引申。「稱他們的民，為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」原意是「這民就是耶和華惱怒直到永遠的」。一 5「在以色列境界之外」原意是「離開以色列的邊界」。「被尊為大」原意是「是偉大的」。

瑪拉基書第一章六節至第二章九節 祭司藐視神（辯論二）

一 6-14 耶和華責備以色列的祭司輕看神，把污穢的食物、瞎眼、癩腿、有病的牲畜獻給神。耶和華寧可他們關上聖殿的門，不再當祭司。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在外邦中神都是偉大的，然而神自己的百姓卻褻瀆祂，輕看獻祭的儀式，以獻祭為煩瑣。耶和華咒詛那些行詭詐的人，他們膽敢用搶來的、被闖的祭牲獻給神。這個段落提及的「名字」在希伯來文化就視為「本尊」，藐視神的名就是藐視神。

一 6「尊敬」原意是「看重」。第一個「敬畏」是翻譯加入。「主人」兩次出現均為複數，前面是「他的主人們」。「我既為父親」原意是「如果我是父親」。「尊敬我的」כְבוֹדִי (kevod) 原意是「看重我的」，或譯為「我的榮耀」。「榮耀」כָּבוֹד (kavod) 即是「重視」，華人觀念是自己先有榮耀，就榮耀與自己有關的人，聖經強調是不論自己景況如何，都看重神。「我既為主人」原意是「如果我是主人們」。第二個「敬畏」原意是「畏懼」，字根 יָרָא (yod-reshe-alef) 沒有「敬」的成分，現多按華文習慣譯為「敬畏」。本節經文排列秩序與譯本不同，直譯：兒子看重父親，奴隸（看重）他的主人們。如果我是父親，看重我

的在那裡呢？如果我是主人們，畏懼我的在那裡呢？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：藐視我名的祭司們阿！你們卻說：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？

一 7「獻」是由「使靠近」נָשָׂא (nun-gimel-shin) 引申，一 8「祭物」是指祭牲。前面兩次出現的「獻」與第七節用字相同，「你獻給你的省長」的「獻」是另一動詞 קָרַב (qof-resh-bet) 原意也是「使靠近」。「看你的情面」原意是「他抬高你的臉」，一 9 出現的是「他抬高 從你們 臉」，即他抬高你們的臉。一 9「懇求上帝」是由「使神的臉柔軟」引申。「妄獻的事」是翻譯加入。「由你們經手」原意是「從你們的手」。一 10「殿」是翻譯加入。「燒火」是由「使照亮」引申。「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」原意是「我不想要供物 從你們的手」，上帝不想接受輕看祂的人所獻的供物。

一 11 兩次「必尊為大」原意是「是偉大的」。「奉我的名」原意是「為 (for) 我的名」。
一 12「褻瀆」原意是「俗化」。「我的名」原是代名詞「他」。「耶和華」原意是「我主」אֲדֹנָי (Adonai)。「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」原文是「他的果子是被藐視的 他的食物」。
一 13「何等煩瑣」מַתְּלָא (mattelaa) 是由兩個字 מָה תְּלָאָה (ma telaa) 合併書寫，原意是「何等疲累」。「嗤之以鼻」原意是「輕看」，由「使吹」引申。「拿來獻上為祭」原意是「帶來供物」。「收納」原意是「喜悅」。一 14「有殘疾的」是指被閹割的。「可咒詛的」是「被咒詛的」之意。

二 1-3 耶和華責備祭司，若他們不聽從神的誠命，不將榮耀歸給神，他們原可得的福分就成為咒詛。耶和華要斥責他們的種子，又以祭牲的糞散在他們臉上。

二 1 句首「現在」沒有譯出。「傳」是翻譯加入。二 2「也不放在心上，將榮耀歸與我的名」原意是「也不將榮耀歸與我的名放在心上」。「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」原意是「我放出咒詛在你們」。「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」原意是「我咒詛你們的祝福(複數)」。「把誠命」是翻譯加入，原是不把榮耀歸給我的名放在心上。二 3 句首「看哪」沒有譯出。「種子」也有後代的意思。有學者改變本節的用字，以「砍斷」גֹּדַע (godea) 取代「斥責」גָּעַר (goer)，以「手臂」זְרוּעַ (zeroa) 取代「種子」זֶרַע (zera)，譯為「我必要砍斷你們的手臂」，思高譯本如此翻譯。「犧牲」原意是「眾節期」，「節期的糞」是指節期所殺祭牲的糞便。「抹」原意是「分散」，可引申為「播種」，與前述的種子對應，神把糞便當種子散在他們臉上。「你們要與糞一同除掉」原意是「他抬你們 到他」，「抬」נָשָׂא (nun-sin-alef) 還有「背負、舉、拿」的意思，代名詞「他」不清楚所指，使本句話不易翻譯。若解為上帝抬你們到糞便那裡，和合譯本視為與糞便同被除掉，思高譯本譯為「使你們滿面羞慚」。

二 4-7 耶和華與利未人所立的約卻要存在，因為利未人敬畏神，真實遵行律法，以平安和正直與神同行，並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。這樣的人就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。

二 4「傳」原意是「放出」。「利未」是人名，也是支派名，此處指事奉神的利未支派。

二 5「這兩樣」原意是「他們」。「使他存敬畏的心」原意是名詞「畏懼」。「敬畏」是由「畏懼」引申。「懼怕我的名」原意是「他 他懼怕從我名的臉」，「懼怕」是由「混亂、喪膽」引申。二 6「真實」也有「真理、誠實」的意思。「嘴」原是「雙唇」之意。「沒有」原意是「沒有被找到」。「的話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回頭」是「回來」之意。二 7「存」原意是「保守」。

二 8-9 耶和華又轉回斥責前面那些行惡的祭司，他們不守神與利未人所立的約，因此神必使他們被人藐視。

二 8「正道」原意是「道路」。「跌倒」原意是「絆倒」，祭司錯解律法，使人被律法絆倒。「廢棄」是由「毀滅」引申。「我與利未人所立的約」原意是「這利未的約」。二 9「使你們被眾人藐視，看為下賤」原意是「我給你們藐視和小看 對這整個民族」。「因你們不守我的道」原意是「如同口，就是你們不保守我的道路和（不）抬臉在律法」，「抬臉在律法」指行得正而抬頭。

瑪拉基書第二章十至十六節 以色列人毀約（辯論三）

二 10-16 耶和華責備以色列人以詭詐待自己的弟兄，背棄神與以色列列祖所立的約。猶大人行事詭詐，並娶外邦神的女子為妻，行這樣事的人必被神除去。耶和華又責備猶大人對少年時期的妻子不忠誠，不理會神創造一男一女結合為夫妻的心意，乃是要人得神的後裔。耶和華恨惡休妻的事。

二 10「我們」原意是「我們全部」。「上帝」是 אֱלֹ (el)，強調神的屬性。「怎麼」 מַדּוּעַ (madua) 是問原因的「為什麼」。「弟兄」原意是「他的弟兄」。「背棄」是「俗化」之意。「上帝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」原意是「我們列祖的約」。二 11「褻瀆」原意是「俗化」。「聖潔」原意是「聖」。「娶...為妻」 בָּעַל (bet-ayin-lamed) 是由「作主人」引申。「外邦神的女子」原意是「陌生人的神的女兒」，「神」也是 אֱלֹ (el)。二 12「何人」原意是「叫醒的和回答的」，思高翻譯為「證婚人和監誓人」。二 13「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」原意是「這是第二 你們行的」，指所行的第二個惡行。「前妻」是翻譯加入。「看顧」原意是「轉臉對」。「收納」是「拿」的意思。

二 14,15「幼年所娶的妻」原意是「少年時期的妻子」。二 15「上帝」原意是「他」。「力，能造多人」是翻譯加入。「為何只造一人呢」原意是「這一（是）什麼」，原文沒有「人」字，思高譯本視為男女結合為「一體」。「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」原意是「上帝的種子的尋找者」，「種子」也有「後裔」的意思。「心」 רוּחַ (ruach) 也是「靈」之意。思高本節翻譯「上主不是造了他們成為一體，有一個肉身，一個性命嗎？為什麼要結為一體？是為求得天主的子女；所以應關心你們的性命，對你青年結髮的妻子不要背信。」思高的翻譯加入更多詮釋，僅供參考。二 15, 16「當謹守」的主格代名詞是「你們」。二 16「休妻的事」原意是「放走」。「以強暴待妻的人」原意是「他遮蓋在他衣服上的暴力」，思高譯為「休妻使人在自己的衣服上沾滿了不義」。「心」 רוּחַ (ruach) 也是「靈」之意。

瑪拉基書第二章十七節至第三章五節 神公義（辯論四）

二 17 百姓對神的公義質疑，覺得行惡的人反被神視為好人而喜悅他們，不認為神是公義的。「煩瑣」是「使疲乏困倦」之意。「公義」מִשְׁפָּט (mishpat) 譯為「公平」更合適。

三 1 耶和華要差遣祂的使者在祂面前預備道路，而百姓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祂的殿，約的使者（四 5 指以利亞）快要來到。馬太福音十一 10 「(經上) 記著說：『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們前面，預備道路。』所說的就是這個人。」(參馬可福音一 2-4) 主耶穌引用本節經文，指出施浸約翰就是來為祂預備道路的使者。馬太福音十一 14 主耶穌說：「你們若肯領受，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。」以利亞就是施浸約翰的預表。新約聖經中，耶穌自諭為這位百姓尋求的主（即彌賽亞），成為「約的使者」。

「我要差遣」之前有「看哪」沒有譯出。「必忽然進入」原意是「必忽然來到」，動詞「來」בוא (bet-vav-alef) 與後文相同。「殿」在此並非「聖殿」的「殿」常用的「房子」בַּיִת (bayit)，而是「宮殿」הֵיכָל (hechal)。「仰慕」是「喜愛」之意。「快要來到」原意是「看哪，他正來」，此處的「來」בָּא (ba) 在文法上可以是完成式，即「他已經來了」，或是陽性單數分詞，即「他正在來」，從四 1 (希三 19)「那日臨近」(那日子正來)，那個神施行終末審判的日子尚未來到，因此此處看來是「他正在來」，這樣翻譯也能配合下一節說「他來的日子，誰能當得起呢？」

三 2-5 耶和華來的日子無人可以當得起，祂要鍛煉利未人使之純淨，他們屬耶和華，事奉祂。耶和華必臨近，審判不行公義、不敬畏神的人。

三 2 「他顯現」原意是「他被看見」。「煉金之人」原意是「煉製（金屬）的人」，「漂布之人」原意是「漂洗的人」，兩字均為分詞當名詞用。三 3 「他」原意是「煉製（金屬）的人」，與三 2 同字。「煉淨」和「潔淨」טָהַר (tet-he-resh) 用字相同，指出利未人要被鍛鍊成純淨，如煉純金純銀。「熬煉」זָקַק (zayin-qof-qof) 是「濾清」之意。「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」直譯是「他們是屬耶和華，供物的獻上者，以公義」，介詞「屬」לְ (le) 也可以譯為「給」(to) 或「為」(for)，「帶近」גָּנַח (nun-gimel-shin) 引申為「獻」。三 4 「所獻」是翻譯加上的。三 5 「施行審判」原是「為審判」，介詞「為」לְ (le)，即耶和華臨近是為了審判百姓。「我必速速作見證」原意是「我是急速的見證人」。「警戒行邪術的」原是「在行邪術的」，介詞「在」בְּ (be)，指「抵擋、反對」，也用於下面提及的各種罪行。「起假誓的」原是「為欺騙起誓」。「虧負」עָשָׂה (ayin-shin-qof) 是「壓迫、榨取」之意，「人」是指按日計酬的工人，後面的「寡婦和孤兒」也是用此動詞，直譯「榨取按日計酬的工人、寡婦和孤兒的工資。」「欺壓」נָטָה (nun-tet-he) 是由「下垂、彎曲」引申為「暴力壓迫、拒絕」之意。

瑪拉基書第三章六至十二節 回轉向神（辯論五）

三 6-7 耶和華言祂是不改變的，祂記念對以色列（雅各）的應許，沒有滅亡雅各悖逆的後代。這些以色列人不守律法，神要他們轉向神，他們卻仍反駁。創世記三十五 9-12 記載神對雅各的應許，是接續了給他的父親以撒和祖父亞伯拉罕的承諾：「我是全能的

上帝，你要生養眾多，將來有一族和多國的民從你而出，又有君王從你而出。我所賜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地，我要賜給你，與你的後裔。」縱使以色列人背約犯罪，神是不改變的，仍然信守對他們先祖的應許。

三 6「雅各之子」原意是「雅各的兒子們」，「兒子」在希伯來文也指所有後代子孫。「滅亡」是由「完結」כלה (kaf-lamed-he) 引申。三 7「常常」和「現在」是翻譯加入。「你們要轉向我」原是「你們要回來向我」。「我就轉向你們」原是「我就回來向你們」。「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」原意是「在什麼 我們回來」במה נשוב (bame nashuv)，即他們不覺得自己偏離，反駁「我們在什麼（事情上）要回來呢？」

三 8-12 耶和華責備百姓奪取祂，因為他們沒有把十分之一和舉祭給予耶和華，使咒詛臨到他們身上。耶和華要他們將當獻的獻上，試試神是否為他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倒福氣給他們。耶和華且要斥責吃他們農作物的，不容牠們毀壞土產，喜樂之地將是他們。十一奉獻出自利未記二十七 30-32，農牧產品的十一是歸於神的；舉祭出自民數記十五 18-21，是初熟麥子磨麵作餅。

教會經常引用三 10 鼓勵弟兄姐妹奉獻收入的十分之一，事實上十一奉獻對有些人太重，對有些人則微不足道，而且十一之外的也應按神的引領，善加使用。新約聖經的理念是我們「所有的一切」完全屬於主，我們是管家，按著聖靈的帶領管理和分配。主耶穌讚賞捐出所有的窮寡婦（路加福音二十一 1-4），也讚揚捐出一半的撒該（路加福音十九 1-10）。論及捐獻，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九 7 說「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。不要作難，也不要勉強。因為捐得樂意的人，是上帝所喜愛的。」若按照舊約的教導，有三種十一奉獻：土產畜產的十一（利未記二十七 30, 32）、自己與家人和利未人享用的十一（申命記十二 17-19）和三年一次對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孤兒寡婦的慈善捐助（申命記十四 28-29）。此外，信徒不能以「投入」和「回收」的觀念來看這節經文，要求神必須使我們收入更多，從新約的立場看，神最寶貴的祝福就是祂的救恩，使人生命豐盛。

三 8「人豈可奪取上帝之物呢」原意是「人豈可奪取上帝呢？」「人」אדם (adam) 指亞當或人類，或任何一個人。「上帝」אלהים (elohim) 從上下文看指屬神之物。「我的供物」原意是「我」。「你的供物」原意是「你」。「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」原意是「（就是）十分之一和舉祭」。三 9「通國的人」原意是「這民，他全部」。「我的供物」原意是「我」。「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」原意是「以咒詛，你們被咒詛」。三 10「送入」原意是「使來」。「甚至無處可容」原意是「直到不是足夠」，指比足夠更多。三 11「蝗蟲」原意是「吃者」。「土產」原意是「地的果子」。「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」原意是「不會不結果」。三 12「萬國」原意是「所有民族們」。「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」原意是「你們將是喜樂之地」。

瑪拉基書第三章十三節至第四章三節 頂撞神（辯論六）

三 13-15 耶和華責備百姓用話頂撞祂，卻不承認過錯。他們認為事奉神、遵守神的命令都是沒有益處的，因為神善待狂傲和行惡的人。

三 13 「你們用話頂撞我」原意是「你們的話語是強壯的 在我之上」。「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你呢」原意是「甚麼被我們說了 在你之上」。介詞「在...之上」עַל (al) 作為對抗使用。三 14 「苦苦齋戒」原意是「我們行走 穿髒衣」，「穿髒衣」字根 (qof-dalet-resh) קָדַר 是「是骯髒的、穿髒衣行走」，引申表明哀傷。三 15 「稱」是翻譯加入，本句沒有動詞，「我們有福的人是狂傲的（人）」，看來是指當時社會現況。「得建立」原意是「被建立」。「得脫離災難」原意是「被救出」。

三 16-18 敬畏耶和華的人彼此談論，耶和華注意聽，祂聽且寫記念的書。耶和華應允在祂所定的日子，這些人是祂的，為祂自己的產業，神必要憐恤他們。以色列百姓要歸回神，善人和惡人、事奉神和不事奉神的人也將被人看出來。

三 16 「彼此」原意是「各人與他的朋友」，「朋友」有時被譯為「鄰舍」，原是指同支派的親友。「側耳而聽」原文「注意聽，和他聽」，兩次的「聽」，顯示神很注意信徒相互的談話。「有記念冊在他面前記錄」是「記念的書被寫在他面前」之意。「思念」是「思考、計算、注意」的意思。三 17 「定」原意是「作」。「特特歸我」原意是「產業」סְגֻלָּה (segula)，指自己擁有的產業。三 18 「分別」原意是「你們看」。

第四章的經文在希伯來聖經全部歸於第三章後段，為第三章的十九至二十四節。

四 1-3 (希三 19-21) 耶和華言審判的日子正來到，惡人必如碎稽被燒盡。敬畏神的人則有神的公義和救恩。他們必喜悅跳躍，踐踏惡人如踏塵土。

四 1 句首「因為，看哪」沒有翻譯。和合本句首「萬軍之耶和華說」原來的位置在「必被燒盡」之後。「臨近」原意是「來」，可指已經來到，或正在來，如三 1 用字，從後句看是正在來。「燒著的」是「正在燃燒的」。「如碎稽」的「如」是翻譯加入，也可譯為「成為碎稽」。「在那日必被燒盡」原意是「他熊熊燃燒他們 那正來的日子」，指惡人被燒盡。「根本枝條」原文是「根和枝條」。四 2 「出現」是「升起」之意。「其光線有醫治之能」原意是「醫治在她的雙翅」，「她」是指陰性名詞的日頭（太陽），日頭有時也用作陽性名詞。四 3 「定」原意是「作」。

瑪拉基書第四章四至六節 結論（附記）

四 4-6 (希三 22-24) 耶和華勸百姓記念神藉摩西頒布的律法。耶和華說在大而可怕的審判之日未到以前，先知以利亞要來。他必使父親們和兒子們關係改變，過合神喜悅的生活，以免在審判的日子受咒詛而滅亡。

瑪拉基擔任先知的年代約在公元前 475-450 年；先知以利亞的年代，是北國亞哈作王的年代，約在公元前 874-858 年；兩者相差大約 400 年。因此，這裡所說的「以利亞」僅是先知的一個代表說法。在猶太傳統觀念，摩西是律法的代表，以利亞是先知的代表，在耶穌登山變像的記載（太十七 1-8、可九 2-8、路九 28-36），就出現了摩西和以利亞，向耶穌說話，談論耶穌的受難，猶太傳說他們兩人要輔佐耶穌在世上建立自己的國度。也可以說兩人的顯現，表示了耶穌乃是律法書和先知們預言要來的彌賽亞。

以新約的立場看，此處是預言施浸約翰的來到（參馬太福音十一 14、十七 12），馬可福音九 11-13 言「他們就問耶穌說，文士為什麼說，以利亞必須先來。耶穌說，以利亞固然先來，復興萬事。經上不是指著人子說，他要受許多的苦，被人輕慢呢？我告訴你們，以利亞已經來了，他們也任意待他，正如經上所指著他的話。」新約記載施浸約翰「身穿駱駝毛的衣服，腰束皮帶」（太三 4，參可一 6）也與以利亞相同，列王紀下 18 記載以利亞「身穿毛衣，腰束皮帶」，「毛衣」是動物毛皮的衣服。

路加福音一 16-17 天使對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說：「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，歸於主他們的上帝。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（靈和力量），行在主的前面，叫為父（複數）的心轉向兒女（孩子，複數），叫悖逆的人（複數）轉從義人（複數）的智慧（聰明、知識、思考方式），又為主預備（使準備好）合用的（被預備好的，被建造好的）百姓。」就是引述了瑪拉基書四 6。

四 4「吩咐」原意是「命令他」，「他」指摩西。四 5「可畏」是「被害怕的」，即可怕的。四 6「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」原意是「使父親們的心回來在兒子們之上」。「兒女的心」是「兒子們的心」。後面的「轉向」是翻譯加入，沿用前面的動詞，接續的原文是「在父親們之上」。經文中的「父親」是用複數，路加福音一 17 引述也是用複數，從路加的下文「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，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」，看出來「父親們」不是指天父上帝，而是人間的父親們，同樣地，兒子們也是人間的兒子們。先知來要人悔改，改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人與人的關係，顯示了人與神的關係。在一個末後的世代，人與人的關係更加複雜和困難，有許多因素，使人和人不容易有和睦的關係。轉向神的人，要求主幫助我們，重建家庭中的關係。

四 6「咒詛遍地」原意是「我擊打這地 成聖的毀滅」，「成聖的毀滅」 כִּרְמָה （cherem）是指為了神聖的目的而毀滅這地，也就是毀滅某個對象，作為獻給神的祭品，也譯為「當滅的」（利二十七 29）、「當毀滅的物」（申七 26）。

瑪拉基書的結語，也就是十二小先知書（猶太聖經合成一卷）的結語，鼓勵人要重視摩西律法，神並強調將要差遣先知來警告百姓，百姓要及時悔改，回轉到神這裡，否則在那末後的日子，將有極為嚴重的刑罰來毀滅百姓。